

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荣生、李清华、苗延录：本院受理的杨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、张荣生、李清华、苗延录执行异议一案，即（2026）黑0124执异42号案件，现已审查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变更杨娟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裁定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逾期不申请复议的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